

111 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審查紀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審查原則

- 一、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部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之補助原意。
- 二、華語補救教學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如不符合上述目的者，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每班寒假至多 20 節、暑假至多 80 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 72 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六節。相關費用重點規定如下：
 - （一）鐘點費：
 -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國小每節新臺幣 320 元；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 元。
 -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中每節新臺幣 450 元。
 - （二）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 （三）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200 元。
 - （四）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 40 元。
 - （五）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並不得重複投保。
 - （六）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 （七）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 三、為增進教師多元文化知能，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經費並整合相關資源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 3 萬元至 60 萬元為原則）
- 四、為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經費並整合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 3 萬元至 60 萬元為原則）
- 五、為因應多元文化教育得研發多元教材、教具，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經費並整合相關資源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 3 萬元至 60 萬元為原則）
- 六、諮詢輔導活動除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外，亦可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長，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如不符合上述目的者，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另新住民子女人數：
 - （一）15 人至 60 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二）61 人至 120 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4 萬元。
 - （三）121 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
- 七、親職教育目的主要係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爰不符合上述目的者，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

另新住民子女人數：

- (一) 15 人至 60 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二) 61 人至 120 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4 萬元。
- (三) 121 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
- (四) 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八、本計畫辦理時間為寒、暑假、週休二日及非上課時間辦理為原則，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者不予補助。(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及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

九、工作費依規定僅以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學校公教人員不得支領。

十、場地佈置費每場上限 2,000 元。(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

十一、未編列相對自籌款者需於本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以符合計畫型補助規定。

十二、各縣市審查意見